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 條件 | | 呂光武 | 王淑芬 | 吳東曜 |
|----------------------------|---|-----|-----|-----|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V | |
|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V | V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V | V | V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V | V | |
|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V | V | V |
|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V | V | V |
|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V | V | V |
|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V | V | V |
|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V | V | V |
|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V | V | V |
| |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V | V | V |
| |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V | V | V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0 | 1 | 0 |